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 1、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2、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提高新业务经营团队的凝聚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金立文

肖世练

陈永康

签署页